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3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领创医疗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创医疗”）、珠海横琴富氧昆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氧昆仑”）（拟设立，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珠海华美健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美健康”）（拟设立，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拟设立的私募基金等 4 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16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93,798,448 股，不超过 238,354,43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领创医疗	48,449,612	现金	25,000
2	富氧昆仑	48,449,612	现金	25,000
3	华美健康	48,449,612	现金	25,000
4	东方汇富拟设立的私募基金	48,449,612	现金	25,000
合计		<b>193,798,448</b>		<b>100,000</b>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

##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引入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 公司引入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 公司引入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

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 公司引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 公司引入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河南领创医疗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拟设立的珠海华美健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核名为准）、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拟设立的珠海横琴富氧昆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核名为准）及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 公司与河南领创医疗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 公司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拟设立的珠海华美健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核名为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 公司与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拟

设立的珠海横琴富氧昆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核名为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 公司与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

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